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68號

原告 黃妙(即黃文正之繼承人)

黃為國(即黃文正之繼承人)

黃興國(即黃文正之繼承人)

黃心紘(即黃文正之繼承人)

黃子恆(即黃文正之繼承人)

被告 李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3,000元（即原告訴請排除之被告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